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封閉道路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27(1)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香港口岸) 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香港連接路) 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封閉。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或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E 章) 第 3(c) 條獲豁免適用《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者外, 車輛一律禁止駛入有關路段:

- (a)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 (b) 連接香港連接路東行與公路營運維修區的未命名通路;
- (c) 連接香港連接路西行與公路營運維修區的未命名通路;
- (d) 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
- (e) 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
- (f) 順行路;
- (g) 順環路;
- (h) 順岸路;
- (i) 順旅路介乎香港連接路及順旅路與順匯路交界約 165 米之間的路段;
- (j) 旅檢大樓以西連接順旅路的未命名通路;
- (k) 旅檢大樓以東與順連路、順行路和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交界處之間的一段未命名通路;
- (l) 連接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與順行路的未命名通路;
- (m) 連接順旅路與順行路和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的未命名通路;
- (n) 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以西與順旅路的 2 個交界處之間的未命名路段;
- (o) 未命名道路介乎其與順環路 2 個交界處之間的路段;
- (p) 未命名道路由其與赤鱸角路東行航天城交匯處以東約 1 055 米的交界處起至香港連接路之間的路段;
- (q) 介乎其與順朗路西行車道、在順朗路西行車道及赤鱸角路西行車道的交界處以東約 345 米的交界處及上述 (p) 項的未命名道路之間的路段;
- (r) 未命名道路介乎香港連接路及其與赤鱸角路西行交界處之間的路段;
- (s) 未命名道路介乎上述 (r) 項及其與順朗路東行交界處之間的路段;
- (t) 未命名道路介乎上述 (p) 項與順環路之間的所有路段;
- (u) 未命名道路介乎上述 (p) 項與順岸路之間的所有路段;
- (v) 未命名道路介乎上述 (r) 項與順岸路之間的所有路段;
- (w) 未命名道路介乎其與順岸路交界處之間的所有路段;
- (x) 未命名道路介乎上述 (o) 項及 (r) 項之間的所有路段; 及
- (y) 來往順岸路和上述 (t) 項的所有盡頭路。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 表明封閉道路範圍。

本公告取代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的第 8049 號憲報公告。